

列寧文集

〔第三冊〕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四年)



列 寧 文 集

第 三 冊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四年)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1489

列 寧 文 集

(第 三 冊)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東 總 布 胡 同 十 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中 華 書 局 印 刷 廠 印 刷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字數：336,000 一 九 五 四 年 四 月 北 京 第 一 版
印數：1—70,000 一 九 五 四 年 四 月 上 海 第 一 次 印 刷

「列寧文集」第三冊包括列寧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四年所寫的若干著作。列寧在這個時期的重要著作已譯成中文的除收入本冊的外還有：

一九〇八年

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

政治評論

馬克思主義與修正主義

一九〇九年

工人政黨對宗教的態度

一九一〇年

歐洲工人運動中的分歧

革命底教訓

一九一一年

論馬克思主義歷史發展中的幾個特點

斯托雷平與革命

俄國社會民主運動中的改良主義

一九一二年

論取消主義和取消派

紀念蓋爾村

（人民出版社版單行本）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

（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論俄國各政黨

革命高漲

兩種烏托邦

中國的民主主義與民粹主義

更新的中國

一九一三年

中華民國底大勝利

亞洲底覺醒

落後的歐洲與先進的亞洲

馬克思主義底三個來源與三個組成部分

馬克思學說底歷史命運

幾個爭論問題

俄國地主的大地產和農民的小地產

論馬恩通信集（恩格斯是共產主義創始人之一）

一九一四年

論高喊統一而實則破壞統一的行爲

論民族自決權

表明工人運動中各派力量的一些客觀材料

戰爭與俄國社會民主黨

論大俄羅斯人底民族自傲心

卡爾·馬克思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斯大林論中國」）

（見「列寧斯大林論中國」）

（見「列寧斯大林論中國」）

（見「列寧斯大林論中國」）

（見「列寧斯大林論中國」）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

目 錄

一九〇八年

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底土地問題

一—九四

一

一

二

一五

三

二六

四

四三

五

五五

六

六七

七

七六

世界政治上的引火物

九五—一〇五

好戰的軍國主義與社會民主黨反軍國主義的策略

一〇六—一三三

一

一〇六

二

一〇九

三

一一三

一九〇九年

走上軌道.....

一二四—一二六

關於目前時局和黨底任務的決議草案.....

一二七—一二三

「無產者報」編委擴大會議底決議案.....

一二三—一二六

一 論召回主義和最後通牒主義.....

一二三

二 布爾什維克在黨內的任務.....

一二七

關於鞏固黨及其統一的決議草案.....

一二七

給斯克沃爾措夫——斯切忒諾夫的信.....

一二八—一二六

一九一〇年

政論家底時評.....

一二九—一三三

一 論召回主義底贊成者和擁護者之「綱領」.....

一二九

二 我們黨內「統一的危機」.....

一三一

(一) 對於統一的兩個見解.....

一八三

(二) 「兩條戰綫上的鬥爭」和對於各種傾向的克服.....

一九〇

(六) 論獨立合法派集團.....

一九五

(七) 論護黨的孟什維主義和對它的估計	二〇
(八) 結論。論布爾什維克底綱領	二九

俄國黨內鬥爭底歷史意義	三四—三五
-------------------	-------

一	三四
二	三四一
三	三四七

一九一一年

論政權底社會結構、論前途和取消主義	三五—九〇
論調和派或好心人底新政派	九一—九二
黨內危機告一段落	三〇—三四

一九一二年

節錄俄國社會民主黨全俄布拉格代表會議底決議案	三五—三四
論目前時局和黨底任務	三五
論取消主義和取消派集團	三七
論黨的工作底性質和組織形式	三九

論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底現狀（給德國社會民主黨管理委員會的一封信）……………三五一—三六九

一九一二年一月以來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內部的情形……………三四五

至今守中立的俄國社會民主黨人對於所謂「組織委員會」抱何種態度？……………三四七

取消派底波將金鄉村……………三四八

第三屆杜馬中的社會民主黨黨團……………三五—

關於黨底影響與取消派底影響之比較的可以正式審查的材料……………三五三

關於取消派和黨兩者與俄國工人羣衆之聯系的公開的可以審查的材料……………三五六

結論……………三六〇

改良派底綱領和革命社會民主黨人底綱領……………三七一—三八四

一九一三年

好決議和壞演說……………三八五—三九一

關於現政府底（一般的）土地政策問題……………三九二—四〇一

土地問題與俄國現狀（政論家底時評）……………四〇二—四〇〇

一九一四年

再論社會主義國際局和取消派……………四二—四三六

德國工人運動中所不應仿效的地方……………四三七—四三三

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底土地問題〔一〕

這篇文章底任務，是在於對俄國農業中社會經濟關係底總體給一個簡明的概述。這樣一種工作，是不會帶有專門研究的性質的。它當是總括馬克思主義底研究，指出俄國農業經濟底每個大特徵在俄國國民經濟一般制度中底位置，描述俄國土地關係發展底一般路綫，而揭開這樣或那樣決定這種發展底那些階級力量。因此，我們是從這個觀點去考察俄國底土地佔有制度，其次是在去考察地主的與農民的經濟，最後關於俄國在十九世紀底進化究往何處去？以及它給二十世紀遺留了一些什麼任務？這些問題作個總的結論。

一

我們可以根據最新的一九〇五年土地統計資料（中央統計處於一九〇七年在聖彼得堡公佈）來敘述十九世紀末期歐俄底土地佔有制度。

根據這次的調查資料，歐俄登記的土地共計三九五、二〇〇、〇〇〇俄畝^①。把它們分成三

大類，便有如下情形：

第一類：私人佔有者.....	一〇一·七百萬俄畝
第二類：份地.....	一三八·八百萬俄畝
第三類：官地等.....	一五四·七百萬俄畝
歐俄總計.....	三九五·二百萬俄畝

這裏我們必須要說明的，即該統計把極北部阿爾漢格、阿洛業茨和沃洛郭得等省底一億多俄畝的土地，也算在官地以內了。要是說到歐俄真正的適於農業的土地的話，那就須要把大量的官地從統計中除去的。在我所著的「社會民主黨在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一文中（該文係於一九〇七年寫就，但是它的出版却因與著者無關的種種原因而羈延），我把歐俄真正的適合於農業的土地，大體上確定爲二億八千萬俄畝。這兒列在官地以內的，不是一億五千萬俄畝，而只是三千九百五十萬俄畝而已。因之，除了地主和農民所有者的以外，在歐俄留下的土地面積不到七分之一了。而七分之六是操在兩個敵對階級底手中。

現在我們來研究這些在身分上彼此互異的各階級底土地佔有制，因爲私有土地底大部分是貴族的土地，而份地是農民的土地。一億零一百七十萬俄畝的私有土地當中，有一千五百八十萬俄

① 每俄畝約合中國一七·七八三畝。——譯者註

畝是屬於公司與會社所有，而其餘的八千五百九十萬俄畝則屬於私人所有。茲將這八千五百九十萬俄畝的土地在一九〇五年和一八七七年按身分分配的情形平列於下，以資比較：

佔有者身分	一九〇五年		一八七七年		一九〇五年的增減	
	單位(百萬俄畝)	百分比	單位(百萬俄畝)	百分比	單位(百萬俄畝)	多少倍
屬於貴族所有者	五三・二	六二・九	七三・一	七九・九	減一九・九	減一四〇
屬於牧師所有者	〇・三	〇・四	〇・二	〇・二	增〇・一	增一・七四
屬於商人和顯紳所有者	二・九	一五・〇	九・八	一〇・七	增三・一	增一・三〇
屬於小市民所有者	三・八	四・四	一・九	二・一	增一・九	增一・八五
屬於農民所有者	一三・二	一五・四	五・八	六・三	增七・四	增三・三
屬於其他身分所有者	二・二	二・五	〇・三	〇・三	增一・九	增八・〇七
屬於外籍人所有者	〇・三	〇・四	〇・四	〇・五	減〇・一	減一・五三
私有地合計	八五・九	一〇〇・〇	九二・五	一〇〇・〇	減五・六	減一・〇九

由此可知，俄國主要的土地私有者要算貴族了。巨量的土地是屬於他們所有的。不過，發展底方向是在於貴族的佔有地日在減少着。土地佔有的非身分性是在增長着，而且是在非常迅速地增長着。在一八七七到一九〇五年這一時期，「其他身分」所佔有的土地增加得最快（在二十八年之中計增加到八倍），其次為農民（增加到二倍以上）。因之，農民日益分化出了一種社會分

○ 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的帝俄時代，是按職銜把人民分為身分或品級，如在國家中有最大特權的兩個階級，貴族與巨商，以及市民、農民。——譯者註

子，他們轉變為土地私有者了。這是一般的事實。以後在分析農民經濟時，我們一定要揭開產生這種分化的社會經濟機構。現在我們須要確切地確定，俄國土地私有制底發展，即在於由身分性之轉變為非身分性。在十九世紀末期，貴族封建的或貴族底農奴的地產，還繼續包含着全部私有土地底一大部分，但是發展的傾向，却是明顯地走向資產階級的土地佔有制的創立。由繼承待從、世襲財產者和政府官員等底遺產而取得的私有土地，是在減少着。簡簡單單地用錢買得的私有土地，則在增加着。土地底權力，日漸衰微，而貨幣底權力，則日在增長着。土地日益捲入於商業流通中了。在以後的敘述中，我們會看到，這種捲入的規模，比了單是關於土地佔有制的資料所表明的，還要厲害好多倍。

不過，在十九世紀末期，俄國「土地底權力」，農奴地主底中世紀的佔有制底權力，還厲害到什麼程度，這從關於私有土地依佔有規模分配的資料中可以特別清楚地看出來。我們所使用的資料，特別詳細地分出了關於大私有地產的材料。茲將按佔有規模的一般分配情形，列表於下：

佔有類別（係按照佔有數量）		佔有者數目	土地（單位俄畝）	平均每戶的畝數
十俄畝及十俄畝以下者		四〇九、八六四	一、六二五、二二六	三・九
十俄畝至五十俄畝者		二〇九、一一九	四、八九一、〇三一	二二・四
五十俄畝至五百俄畝者		一〇六、〇六五	一七、三二六、四九五	一六三・三
五百俄畝至二千俄畝者		二一、七四八	二〇、五九〇、七〇八	九四七・〇
二千俄畝至一萬俄畝者		五、三八六	二〇、六〇二、一〇九	三、八二五・〇

一萬俄畝以上者

六九九

二〇、七九八、五〇四

二九、七五四・〇

五百俄畝以上者總計

二七、八三三

六一、九九一、三三一

二、二二七・〇

歐俄總計

七五二、八八一

八五、八三四、〇七三

一一四・〇

由上面的數字可以看出，在私有土地當中，小私有者僅起着微小的作用。土地所有者總數七分之六即七五三、〇〇〇戶中的六一九、〇〇〇戶，只握有六、五〇〇、〇〇〇俄畝土地。但在另一方面，大莊園却是無窮的：七百個土地所有者，平均每人竟握有三〇、〇〇〇俄畝。這七百個土地所有者所有的，比六〇〇、〇〇〇小土地所有者所握有的土地，要多出三倍。而且，一般說來，大莊園構成俄國私有土地底一個顯著的特徵。倘若我們將超過五〇〇俄畝土地的佔有者再分出來，那末，計有二八、〇〇〇個所有者，他們共握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俄畝，即每人平均有二、二二七俄畝。這二八、〇〇〇人竟握有全部私有土地底四分之三。就佔有者底身分說來，這些大莊園主要都是貴族的。在二七、八三三個土地佔有者中間，有一八、一〇二個，即差不多三分之二，是屬於貴族，他們的土地共有四四、五〇〇、〇〇〇俄畝，即是說，土地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在大莊園下的。由此可知，在十九世紀末期的俄國，巨量的土地——而且大家知道，那是最好的土地——還依舊（中世紀式的）集中在特權的貴族身分底手中，在昨日的農奴主、

① 爲了不要用引證把原文弄得亂七八糟，在這裏我們特一次指出，所用材料大部分是從上述的一文和「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一九〇八年聖彼得堡出版第二版）一書中引來的。

地主們底手中。關於在這些大莊園中形成了怎樣的經營形態一點，後邊我們還要詳細講的。現在我們僅對魯巴金^①在文學上所明白描寫的一件有名的事實，加以簡略的補充，那件事實是說：高級官僚政客都一個一個列在這些貴族大莊園底佔有者以內了。

現在我們來研究份地底佔有制。除掉未按照佔有規模而分配的一千九百萬俄畝土地以外，其餘的一批——一三六、九〇〇、〇〇〇俄畝土地，則爲一二、二五〇、〇〇〇農戶所有，計平均每戶只有一一·一俄畝而已。而且份地是分配得不平均的，差不多它的一半，即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俄畝中的六四、〇〇〇、〇〇〇俄畝，是操在二百一十萬，即全體農戶六分之一的富有農戶手中。

茲引關於歐俄份地分配的總資料於下：

戶 別	農 戶 數 目	土地（單位俄畝）	平均每戶的畝數
五俄畝以下者	二、八五七、六五〇	九、〇三〇、三三三	三·一
五俄畝至八俄畝者	三、三一七、六〇一	二一、七〇六、五五〇	六·五
八俄畝以下者共計	六、一七五、二五一	三〇、七三六、八八三	四·九
八俄畝至十五俄畝者	三、九三二、四八五	四二、一八二、九二三	一〇·七
十五俄畝至三十俄畝者	一、五五一、九〇四	三一、二七一、九三二	二〇·一

① 見一九〇五年五月三日（四月二十日）「祖國底兒女」雜誌第五十四期所載「我們的當政的官僚在數字中」一文。——俄文版編者註

三十俄畝以上者

六一七、七一五 三二、六九五、五一〇

五二・九

歐俄總計

一二、二七七、三五五 一三六、八八七、二三八

一一・一

這樣看來，份地農戶底一半以上，即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農戶中底六、二〇〇、〇〇〇戶，平均每戶只有不到八俄畝的土地。就全俄一般中等程度說來，這個數目是絕對不夠養活一個家庭的。爲了判斷這些農戶底經濟狀況，我們可把軍用馬匹調查^①底一般資料（這是定期而正常地包括全俄的唯一統計）回憶一下。就歐俄四十八省說，即除去頓河區域和阿爾漢格省以外，在一八九六——一九〇〇年，共計有一一、一二、二八七農戶。在這些農戶當中，沒有馬的有三、二四二、四六二戶，換句話說，即百分之二十九點二。有一匹馬的，有三、三六一、七七八戶，即百分之三十點三。在俄國，什麼是沒有馬的農戶，那是大家都知道的（當然，在這裏我們是就總的總結數字而言，並不是就城郊牛奶場和煙草業的某些例外區域而言）。至於只有一匹馬的農民，其貧困交迫的情況，也是衆所周知的。六百萬農戶，這是說從二千四百萬到三千萬的人口。所有這些人口，都是窮人，都是窮光蛋，他們只有小小一塊被分與的土地，靠這樣的一小塊地是不能維持生活的，靠它只有餓死了。如果假定，一個收支相抵的小康之家，需要不下十五俄畝土地，那末，便有一千萬農戶，他們是在這個水準以下的，他們合計起來，只有七二、九〇〇、〇

① 軍馬調查，每隔六年舉行一次，其目的在於明瞭全國適於動員的馬匹數目。——俄文版編者註

○○俄畝土地了。

再者，關於份地佔有制，還須要指出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特點。農民中間，份地分配底不平衡，要比私有土地分配底不平衡無比地小。但是，正因為如此，在有份地的農民當中，却有許多不同的差別、區分、分割。這是好多世紀以來歷史上形成的一種各類農民間的差別。爲了要明晰地表明這些分割，我們首先須要把整個歐俄底總括的資料來研究一下。一九〇五年的統計，曾給了如下的基本的類別：從前的自耕農，平均每戶有份地六·七俄畝；從前的國家農民，平均每戶有一二·五俄畝；從前的皇室領地的農民，平均每戶有九·五俄畝；僑民，平均每戶有二〇·二俄畝；特切什維克人，平均每戶有三·一俄畝；拉斯日斯基人，平均每戶有五·三俄畝；巴什吉爾人和塔普圖里人^①，平均每戶有二八·三俄畝；波羅的海沿岸的農民，平均每戶有三六·九俄畝；哥薩克人，平均每戶有五二·七俄畝。從這裏可以明白，農民底份地佔有制是純粹中世紀式的了。農奴制迄今還在保留在農民間的那種重疊的分割中活着。各種類別相互之間，不僅因土地底數量而不同，並且因納稅底多寡，贖地底條件，佔有底性質等而互異。不要引舉關於全俄的總括的資料了，單就某一省的資料而言，我們便可以看出所有這些區別是什麼意義了。姑就薩拉托

① 特切什維克人，特別是在波蘭、愛沙尼亞和烏克蘭的，都是永世的佃農；拉斯日斯基人和比沙爾比亞底農民，雖然自己也有私有的土地，但在幾方面仍屬於農村公社；塔普圖里人是芬蘭系的一個韃靼部落，世居於外伏爾加河巴什吉爾人中間。——英文版編者註